

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文件

鄂工商党组〔2018〕4号

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  
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 
“十种表现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工商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、协会：

根据《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印发〈关于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纪发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工商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

2018年2月9日

#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 年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“十种表现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，针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，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《关于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的实施方案》(鄂纪发[2018]2 号)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就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集中整治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有关决策部署，紧扣工商系统中心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地位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，针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，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、自治区实施办法和我市具体落实措施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，为全市工商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市纪委印发的《关于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

主义“十种表现”的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通过宣传动员、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、集中整治、日常监督、建章立制、形成常态等工作形式，坚决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问题。确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得到有效解决，人民群众对作风建设的获得感明显增强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、自治区实施办法和我市具体落实措施能够得到根本贯彻。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，净化和修复党内政治生态，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氛围。

### 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组领导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集中整治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组织协调，机关各科室、各分局各负其责，重点抓部署、抓检查、抓督导、抓整改，督办解决突出问题。党组成员要切实扛起集中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党组成员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担负分管领域的整治责任。建立集中整治有效工作机制，细化目标任务，统一指挥、统筹调度，形成集中整治的工作合力。机关纪委要紧盯具体问题，回应群众关切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突出重点。紧紧围绕上级党委、纪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认真对照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立起来、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前移监督关口，主动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、集中施治，

形成声势、持续震慑。既紧盯老问题，又关注新动向，对准焦距、抓住要害，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持续发力。既要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治理和解决重点领域存在的作风问题，通过自查自纠、发现问题、严厉惩处、公开曝光、警示教育，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，又要循序渐进地推进日常监督常态化，把工作做在平时，让管理常在、监督常在，把重遏制、强高压、长震慑要求真正落到实处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。

（四）强化执纪监督。准确把握作风建设的特点规律，大胆创新、主动作为。探索建立以事立案、对人问责的工作机制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、重大典型责任事故、清晰具体的违纪事件等，及时立案查处，顺藤摸瓜，由事查人，加快查处进程，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质量和效益。

（五）强化成果运用。注重整治成果转化运用。针对查处的典型案例，深刻剖析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既要认真纠正、严厉查处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细化措施、对症下药；又要透过现象看本质，结合监督执纪问责工作，由此及彼、由表及里，深入查找在工作推进、日常监督、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不断强化工作措施，巩固和发展好作风建设成果。

（六）强化建章立制。坚持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问题常抓不懈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。要注重抓整改、建制度、立规矩，在工作

实践中细化完善制度，将整治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，扎牢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笼子，不断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。

#### 四、工作重点

集中整治工作既要聚焦重点领域，又要解决突出问题，既要

对事，也要对人，主要抓好以下方面：

##### （一）紧盯“十种表现”

1. 调查研究方面，集中整治调研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。

2. 服务群众方面，集中整治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。

3. 项目建设方面，集中整治注重打造领导“可视范围”内的项目工程行为。

4. 召开会议方面，集中整治层层重复开会，用会议落实会议。

5. 改进文风方面，集中整治写材料、制文件机械照抄，出台制度规定“依葫芦画瓢”。

6. 责任担当方面，集中整治办事拖沓敷衍、懒政庸政怠政，把责任往上推等不担当行为。

7. 工作实效方面，集中整治不重实效重包装，把精力放在“材料美化”上，搞“材料出政绩”。

8. 履行职责方面，集中整治将责任下移，“履责”变“推责”。

9. 对待问题方面，集中整治知情不报、听之任之，态度漠然。

10. 贯彻落实方面，集中整治说一套做一套、台上台下两个样。

##### （二）聚焦“五个领域”（涉及我局的有以下几项）

## 1. 党内政治生活领域

(1) 党的意识、党员意识淡化,对党的主张妄加评论、胡乱猜测,不加辨别、随意传播等问题。

(2) 执行党章党规不坚决,搞变通做“选择题”、抓落实做“简答题”等问题。

(3) 不按组织程序办事,民主决策流于形式,发扬民主不够等问题。

(4) “萝卜招聘”“带病提拔”“近亲繁殖”等违规选人用人问题。

(5) 党内无原则“一团和气”,批评和自我批评“甜味”过重、“辣味”不足等问题。

(6) 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落实,学习教育、民主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造假,警示教育庸俗化,敷衍了事、应付检查等问题。

(7) 违反组织程序发展党员、召开会议、组织选举、任命党内职务等问题。

(8) 领导干部不参加双重组织生活,抄袭发言材料、找人代写笔记等问题。

## 2. 基层社会管理领域

(1)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,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,态度冷漠、简单了事,历史遗留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,导致社会矛盾由“小事情”演变成大事件等问题。

(2) 基层党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监管不力,辖区非法宗教

活动甚至邪教活动放任自流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。

### （三）严查“四种行为”

1. 严肃查处“不作为”。处置矛盾回避问题、推诿扯皮，接受任务拈轻怕重、挑肥拣瘦，面对困难退避三舍、左推右挡，推动工作蜻蜓点水、瞻前顾后，履行职责玩忽职守、讨价还价，推进改革虚于应付、缩手缩脚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爱惜羽毛、充当好人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抵制、不斗争、不敢较真碰硬，以及服务承诺不兑现，态度冷硬、推三阻四等行为。

2. 严肃查处“假作为”。不从实际出发、不顾民生民力、不顾长远利益，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等行为；落实上级安排部署“轮流圈阅”“层层转发”，虚张声势不干活等行为；“喊口号很积极，行动上难见影”，热衷于开会等于落实、发文等于做过，表态多、调门高，摆姿势、作样子等光说不练的行为；大事小事层层请示汇报，貌似卖力、实则装样，蒙骗上级、糊弄群众，尸位素餐、消极应付等行为；“编数据”“作假账”，搞虚假繁荣、“数据政绩”等行为。

3. 严肃查处“乱作为”。用权任性、放纵妄为，执纪违纪、执法犯法，暗箱操作、权力寻租，充当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“保护伞”等行为；不守纪律、不守规矩，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等行为；专权弄政、吃拿卡要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，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、款物分配等事项中办事不公等行为；拿回扣、收红包，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等行为。

4. 严肃查处“慢作为”。对上级安排部署贯彻不及时、落实打折扣，敷衍塞责、行动迟缓、推进不力等行为；思想墨守成规、精神萎靡不振，工作安于现状、事业随意而为，怕麻烦、怕多事、怕得罪人，不求有功、但求无过等行为；遇事等待观望、议而不定、决而不行，作风拖沓、贻误工作落实时机等行为。

## 五、方法步骤

按照自治区纪委、市纪委要求，集中整治工作从2018年3月开始，12月底结束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分4个阶段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月底前）

党组成立鄂尔多斯市工商局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具体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牵头抓总、组织协调，重点抓部署、抓检查、抓督导、抓整改，督办解决突出问题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行安排部署。

### 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底前）

按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坚持问题导向，梳理问题线索，开展集中整治。要依据实际情况对问题进行分类，整改时限按照即时整改、1个月整改、1个季度整改、半年整改、长期坚持等类别进行划分，按照时间节点依次销号。要于2018年4月2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。

### （三）重点整治阶段（2018年11月底前）。

紧盯“十种表现”、聚焦“五个领域”、严查“四种行为”，仔细排查，定期分析研判，科学分类，客观评估，明确提出处置

意见。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进行“咬耳扯袖”、谈话函询，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和移送。对督办的重点问题线索实行挂号销号制度，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、限期完成。

#### 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18年12月底前）。

要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汇总分析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每季度末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典型案例。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和规章制度，固化转化整治成果。全年工作总结于2018年12月25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后上报市纪委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任务分工。在局党组统筹领导下，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要切实担负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将发现问题、查处问题、解决问题贯穿于集中整治始终。要强化日常监督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抓早抓小、提前防范。

（二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。将公布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举报电话，并充分利用市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为干部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举报平台，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。

（三）加大明察暗访力度。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将随机抽调人员组成明察暗访组，通过调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走访调查等方法手段，组织开展机动式、全覆盖的明察暗访，及时掌握动态情况，发现问题线索，形成震慑效应。

(四) 建立挂号督办机制。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小问题提醒督办、大问题跟踪督办、难问题重点督办的方式，登记造册、建立台账，挂号督办、结案销号，确保“件件有落实，个个有回音”。问题严重、影响面大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纪委，并按市纪委要求抓好落实。

(五) 严格依纪依法问责。要强化压力传导，促进责任落实，局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。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既要查处直接责任人，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工作领导小组